##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年 10月 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年 10月 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人,实到 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怡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 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